

中国农史
研究丛书

粟黍稷古名物的探討

胡锡文 著

农业出版社

中國歷史
研究通訊

夏商周古文字的探討

中國農史研究叢書

栗、黍、稷古名物的探討

胡錫文 著

農 業 出 版 社

中國農史研究叢書
粟、黍、稷古名物的探討
胡錫文 著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內大街 130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2 印張 15 千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198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4,112—560 冊
統一書號 16144·2774 定價 0.54 元

目 錄

一、爲什麼要做粟、黍、稷古名物的探討	1
二、關於先秦兩漢粟、黍、稷名物的概述	3
三、《詩經》裏的粟、黍、稷	5
四、春秋戰國和前漢文獻中的粟、黍、稷	8
五、關於後漢魏晉各家注釋粢稷意義的探討	17
六、古農書《齊民要術》“穀稷也名粟”的論據研究	25
七、唐代識別植物的方法和稷稬矛盾的出現	31
八、唐以後文獻中的稷稬粟	40
九、元明清農書中的稷稬粟	50
十、小結	59

一、爲什麼要做粟、黍、稷古名物的探討

粟、黍、稷原是我國有史以來就栽培的谷類作物。開始栽培的年代已不可考。在《詩經》和其它先秦古文獻中具有很多不同名稱，在當時人看來是很清楚的，時隔久遠，由於文獻中的文字簡略，後人就不大容易辨別，但從各方面對照看來，還是可以弄清楚的。可是在魏、晉以後解經訓詁一類古籍裏却對粟、黍、稷發生了混淆，有不少認爲稷即是粟，並且提出了它們的考據作爲佐證，說這些考據是出於後漢、魏、晉少數解經訓詁文獻中，事實上，其中大多數是屬於魏、晉以後訓詁作者的誤解和迷信前人所致。

魏晉以後，也有很多古文獻認爲粟、黍、稷是三種作物，稷并非粟而是黍的一種，並且指出黍性粘，稷性不粘。

唐以後更有一部份古文獻的作者進一步從自古以來繼續不斷增多的栽培實物及其名稱，結合粟、黍、稷各個植物性狀特徵來說明稷不是粟，並將這些科學的論證留在他們的著作裏作爲對訓詁文獻的糾正。

但是，盡管如此，明、清訓詁解經文獻中認稷即是粟的意見仍一直繼續存在并影響着後人，甚至包括今天一部份從事於研究古代農業生產技術的某些人們在內。

我在編輯《中國農學遺產選集甲類第三種糧食作物》那一本專輯的過程中，就聽到有人說古之稷即是粟，當時疑信參半，可能古今名物有所不同，但同時也產生這樣問題：如果說自秦、漢，稷、粟即是同物異名，爲何多限於訓詁文獻具有這樣的說法？又

稷、粟既是一物，後來從事於實物的植株性狀特征研究的古人又從何而得到實物來提出反證呢？今天在廣大地區仍有部份栽培叫做稷子的顯然和粟不同，又是那裏來的呢？其來歷如何，怎麼看不到踪影呢？這樣將粟和稷名物分開成為兩種作物，又是從何時開始的呢？

其後，通過全部專輯資料的整理，特別注意了這個問題，其結果却和所聽到的說法相反，古來的文獻中，凡屬不是追從文字訓詁的，特別是後漢以前古文獻中的原有記載，稷、粟並非一物。

當然，古文獻中對於稷、粟的認識如何，並不關重要，但從史的研究方面說來，却是很重要的；因為作物的發生發展以及作物種類的變化，作物品質的優劣，反映人們生活的需要和進步，尤其是作物是否具有高產的特性，和我國優良傳統精耕細作技術的進步和發展，都有其密切關係，品質好的逐漸代替了品質差的，高產的逐漸代替了低產的，從而提高人們生活水平乃是必然的。我國精耕細作技術的發生和發展，就是追求品質好而能高產的作物以適應人們的需要，在春秋戰國期間黍、稷之逐漸被粟所代替，黍、稷的栽培逐漸減少，粟的栽培逐漸增多，逐漸重要，特別是秦、漢以後，粟和豆、麥等不論在栽培面積或是栽培技術方面取得了很大發展，正是由於這樣的緣故。這就非常有必要將粟、黍、稷，特別是粟、稷的古名物弄清楚。

為此，特就稷不是谷子，將粟、黍、稷古名物探討的文獻根據等一並介紹如下，拋磚引玉，藉求批評指正。

二、關於先秦兩漢粟、黍、稷名物的概述

甲骨文裏有“禾”字、“粟”字和“黍”字，有人說也有“稷”字。《詩經》及其它先秦兩漢文獻裏更有稷、粱、秬、秠、藿、芑、穀、稌、糜、秣等作物生產、祭祀以及食用的記載。初看起來，似乎作物的種類很多，但一經仔細研究，實際上只有三種作物，一種是粟，一種是黍，一種是粱。其餘的不是它們的不同品種，即是它們的別名俗稱。

粟在先秦兩漢的大名正稱原是禾；粟多是指它的籽粒而說的。又在當時由於禾、粟常被用做一般作物的總稱，因而穀後來成為粟的專名。其實，粱和藿（又作糜）和芑一樣，都是粟的不同品種，穀是粟的另一名稱。同時，也就由於粟被用做作物總稱，有時穀也被用做作物總稱，這是文獻中所常見的。

黍在當時通稱做黍，稷亦通稱做稷。由於黍、稷在早先是人民大眾的食糧，因而在文獻中常以黍、稷同時出現。根據後人了解，《詩經》所記載的秬、秠，乃是黍的兩個不同品種。稷在戰國以後尚有稌、糜（又作糜），和稌程等俗名。

此外，古人對於作物之具有粘性的品種，也常常冠以形容詞來以示區別，如秣黍、秣粟、秣稻等都是指粘黍、粘粟、粘稻說的，秣在這裏即是代表着粘或糯性說的。但有時秣也被用做名詞，成為粘粟的專名。

綜上所說，粟、黍、稷在先秦和前漢古文獻中的名稱是比較復雜的，其復雜的原因在哪裏呢？大體上說不外如下幾種：

(1) 由於作物生長在田間的植株和種子具有不同的名稱，因而有人以植株，有人以種子來稱呼同一種作物，如禾、粟是。

(2) 由於當時沒有品種這樣的名詞，在選得某一作物的新品種以後，既沒有交代其來歷，也沒有說明選得的方法，只將新品種說成是天降的嘉種，給了它一個新的名稱，如糜、芑、秬、秠等。

(3) 由於時代或地區的不同，前後文字的改變，方言字音的差異，而發生音同字不同，致有同物異名的出現。如稷、稌、糜（又作麋）等。

(4) 由於古人以某一作物名稱代表多種作物的總稱，而前後所用的總稱名詞又不相同，如粟和穀，既是穀子的專名，又是穀類作物的總稱，從而顯得它的復雜。

三、《詩經》裏的粟、黍、稷

《詩經》是一部自西周至春秋的詩歌總集，可能還有少數商代的作品。它所包括的時代既長，地區也相當廣。由於《詩經》是詩歌而不是農書，因而那裏面所提到的作物並不完全。其中雖有不少關於粟、黍、稷的詩歌，分別載在風、雅、頌等詩篇裏，但也有不少的詩歌裏並沒有提到任何栽培的食糧作物。這裏，僅就提到粟、黍、稷等名物的詩歌（表一），並按照它們所屬風、雅、頌所代表的地區^①看來，不但可以約略查明粟、黍、稷在當時的地區分布情況，黍、稷的生產比粟為多，也可以查見粟、黍、稷各係一物，並未混同。

（1）在古豫、冀、兗、雍各州，黃河中下游地區皆有黍和稷的栽培。它們的名稱最為普遍劃一。從這些詩篇裏談到黍、稷的地方最多，可以推見黍、稷栽培地區最廣，它們在當時是比較普遍而重要的食糧作物。這和黍、稷耐旱性強，生長期短，栽培技術要求不高，以及當時技術粗放具有着密切關係。

（2）當時在今山西、陝西等地，都有禾（粟）的栽培，詩篇裏談到它們的却不如黍、稷多，可以推見它們的栽培地區還不如黍、稷普遍。又在名稱方面，根據詩歌的文意看來，正如前述，生長在田間的植株叫禾，穀粒叫粟。如《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塵兮”，《豳風·七月》“禾麻菽麥”，《小雅·甫田》“禾易長畝”；大雅生民“禾役穰穰”；這裏“禾”皆是指田間植株說的。《小雅·黃鳥》“無啄我粟”，《小宛》“率場啄粟”，“握粟出卜”

這裏“粟”皆是指穀粒說的。

(3) 又如《唐風·鴇羽》“不能蓺稷黍，不能蓺稻粱”，《小雅·甫田》“黍稷稻粱”，粱與黍稷並提；《邶風·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禾與黍稷並提；《小雅·黃鳥》“無啄我粟”，“無啄我粱”，“無啄我黍”，粱與黍、粟並提；皆很清楚地說明了黍、稷各是一物，禾、粟、粱既不是黍，也不是稷，同時粱也不等於就是粟。

表一 詩經風、雅、頌中有關粟黍稷的摘要

作物名 篇名	禾	粟	粱	黍	稷	原 文
王 風				✓	✓	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彼黍離離，彼稷之穗；彼黍離離，彼稷之實。
魏 風	✓			✓		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 碩鼠：“無食我黍”。“無食我苗。”
唐 風			✓	✓	✓	鴇羽：“不能蓺稷黍”。“不能蓺稻粱。”
曹 風				✓		下泉：“芄芃黍苗，陰雨膏之。”
幽 風	✓			✓	✓	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
小 雅		✓	✓	✓	✓	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 黃鳥：“無啄我粟。無啄我粱。無啄我黍。” 小宛：“交交桑扈，率場啄粟。…… 捫粟出卜。” 楚茨：“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 信南山：“疆場翼翼，黍稷彙彙。” 甫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 “以介我黍稷。”“禾易長畝。”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 大田：“以其群黑，與其黍稷。” 黍苗：“芃芃黍苗，陰雨膏之。”
大 雅	✓					生民：“禾役穡穡。”
周 頌				✓	✓	豐年：“豐年多黍多稌。” 良耜：“黍稷彙止，黍稷茂止。”
魯 頌				✓	✓	閟宮：“黍稷重穋，種稷蓂蓂。” “有稷有黍，有稻有秬。”

① 據唐·陸德明《音義》：“王風”“王國者，周室東都畿內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陽是也。”《魏風》“案魏世家及左氏傳雲姬姓國也。《詩譜》雲周以封同姓，其地虞舜夏禹所都之域也。在古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以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唐風》“唐者，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其地帝堯夏禹所都之墟，漢曰太原郡，在古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其南有晉水。”《曹風》“曹者武王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也，爵爲伯。其封域在兗州陶丘之北，荷澤之野，今濟陰定陶是也。”《豳風》“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後稷之曾孫公劉自邠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於漢屬右扶風郿邑。”《小雅》“是文武之小雅”，“是宣王之變小雅。”《大雅》“成王周公之正大雅。”《周頌》“周頌三十一篇，皆是周室太平德洽，著成功之樂歌也……皆成王周公時作也。”《魯頌》“魯者，周公之子伯禽所封之國也。其封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

四、春秋戰國和前漢文獻中的粟、黍、稷

1. 從農學等文獻來看粟、黍、稷的生產技術及其變化。

自春秋戰國尤其是戰國以後，由於生產關係的變革，農具的改進，栽培技術的進步，粟、豆、麥的栽培逐漸增多，黍和稷相對地日漸減少，在古文獻中曾給我們很多的啓示。首先，自從《詩經》着重於黍、稷記載以後，文獻中相繼地轉而着重於粟，再進而着重於粟、菽的記載。如《左傳》、《公羊》、《穀梁》、《論語》、《孟子》等皆以粟代表糧食的統稱，不勝列舉，其後以粟，菽代表糧食的統稱，也是很多的^①。

從它們用不同作物來作為當時糧食統稱的實例看來，很足以

① “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孟子·盡心章句上》）。

“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荀子·王制篇》）。

“盜不竊，賊不刺，狗豕吐菽粟，而農賈皆能以貨財讓”（《荀子·正論篇》）。

“韓宣子曰：吾馬菽粟多矣，甚饜何也？”（《韓非子·外儲說左》）。

“賢者之治色也……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墨子·尚賢中》）。

“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墨子·貴義》）。

“肥醲甘脆，非不美也，然民有糟糠菽粟不接口者，則明主弗甘也”（《淮南子·主術訓》）。

“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宮，文繡被臺榭，菽粟食鳧雁，出而見殣”（《說苑·至公》）。

“元鳳……二年……六月，赦天下，詔曰，……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六年……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漢書·昭紀》）。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實什稅五也……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為邪”（《漢書·王莽傳》）。

說明栽培作物種類的變化 這是說在春種作物方面，粟、菽的生產已進一步取得重於黍、稷的地位；在秋種作物方面，冬麥也得到了很大發展。左傳：“隱公三年（按即公元前720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這裏所取的已經是麥與禾，而不是黍和稷了，說明禾（粟）在公元前八世紀已開始比黍稷重要了。

從作物種類的變化和栽培技術的進步來說，也是很相符合的。因為粟、豆、麥，尤其是粟、麥皆是比較高產的作物，在當時的增產要求和精耕細作的技術進步條件之下，它們確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主要栽培對象。

要查閱文獻中有關栽培技術的記載，特別是農書方面對於作物種類和它們的栽培技術發展來證明一下，計有《莊子》、《呂氏春秋》、《汜勝之書》等。《莊子^①則陽篇》曾特別提到種禾（粟）的技術而不是黍稷的栽培。它說：

“昔予爲禾，耕而魯莽之，則其實亦魯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予來年變齊，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飡。”

《呂氏春秋^②任地篇》也特別寫下禾、麥兩熟連續豐收的畦種法——我國最早的栽培法^③，而不是着重黍、麥或是稷、麥的栽培法。它說：

“凡耕之大方……上田棄畝、下田棄剛。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陰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蟊。今

① 莊子：東周莊周撰（公元前四世紀）。

② 《呂氏春秋》：東周戰國呂不韋等撰（公元前239年）。

③ 參見《中國農學史》（初稿）上册第四章第三節，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科學出版社1959年12月出版。

茲美禾，來茲美麥。”

《汜勝之書》^①接着更寫下創造性的高額豐產區種法。它所應用的基本原理，是改變廣種薄收而為少種多收，集中人力物力利用小面積土地，進一步地精耕細作，增施肥水，加強管理，保證供應作物以全部生活必需的優厚條件，使作物充份發揮其最大生產能力，以取得高額豐產，也是以禾為第一。

重要的是《呂氏春秋·任地·辯土·審時》三篇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三篇農學論文，汜勝之書（藉着《齊民要術》的引文得以保存了一大部份）原書雖佚，仍不失其為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古農書；更能說明問題。前者代表着戰國末期，後者代表着前漢後期，它們代表着這一段時期都先後將種禾的栽培技術列為首要地位。

此外，《呂氏春秋·審時篇》為着強調耕作及時的重要，在總結耕作得時失時對於作物影響，曾提到六種作物，它們的次序，在春種作物中，首先提出禾，其次說到黍、稻、麻、菽，最後是秋種的冬麥。汜勝之書在它的作物栽培各論裏，也是着重禾、麥，將禾麥的栽培技術寫得最為詳細。從這裏既完全可以看出作物栽培種類的變化和技術發展的趨向以禾為最重要，也可以從它們另一些記載裏看出禾和粟的區別，仍舊保持着《詩經》以植株為禾，以籽粒為粟的傳統。

《呂氏春秋·任地篇》說：“種菴禾不為菴，種重禾不為重，是以粟少而失功”。又審時篇總結禾、黍、稻、麻、菽、麥等六種作物耕作及時和失時的結果說：“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舂之，得時者米多”。《汜勝之書》區種法：“種禾、黍於溝間”。又說：“上農夫區……區種粟二十粒；美糞一升，合土和之。畝用種二升。秋收區三升粟”。

① 《汜勝之書》：前漢汜勝之撰（公元前一世紀後期）。

這裏禾皆是指植株說的，粟皆是指穀粒說的，《審時篇》並以粟作爲一般穀類作物的穀粒統稱，和當時其它文獻的記載也是一致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呂氏春秋》和《汜勝之書》皆沒有提到稷，也絲毫沒有以稷爲禾或粟的綫索可尋。若說是由於黍、稷爲一類，古人通常以黍、稷連稱，用黍來統稷而省却了稷，正如以稻來統秈、粳、糯一樣，却是很可能的。

2. 從一般文獻來看稷非粟。

如此說來，現存戰國和前漢的農學論文和農書既不曾以稷爲禾或粟，是不是有其它文獻以稷爲禾或粟的呢？可以說個別例子是有的，如爾雅“粱、稷也”，犍爲舍人¹注作“粱一名稷。稷、粟也。今江東呼粟爲稷也²”。這裏很引人注意的是舍人特別注明“稷、粟也”是根據江東這一地區“呼粟爲稷”而來的。這是說作物本身是粟而江東叫它稷，正如今天寧波一帶呼南瓜爲北瓜，實際瓜的本身仍是普遍通稱的南瓜。這也就是說“呼粟爲稷”乃是個別地區的俗名，並不能作爲普遍的大名通稱。在大名通稱方面仍舊是禾與粟。同時在這時期的文獻中，明示稷不是禾或粟，將稷與禾或粟、穀、粱並列的記載到是多的。《范子計然》³即將稷、禾並舉，它說：

“東方多麥，南方多稷，西方多麻，北方多菽，中央多禾。”
《越絕書》⁴·越絕計倪內經第五》，接着越王著法“治牧江南，

¹ 犍爲舍人：據馬國翰考證，舍人姓郭，漢武帝時待詔，著有《爾雅犍爲文學注》三卷，原書已佚。詳見《玉函山房輯佚書》、《爾雅犍爲文學注提要》。

² 此據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七世紀上）卷十引。玄應在貞觀末爲大慈恩寺翻經法師。

³ 《范子計然》：舊題東周，范蠡撰。據胡立初《齊民要術引用書目》考證，認爲可能是前漢時的作品。原書佚。

⁴ 《越絕書》：撰人不詳。四庫提要根據明·楊慎等所考證，斷爲後漢會稽袁康所撰，同郡吳平所定。它所記載的多是越國的事蹟。

七年而禽吳也”的下面說：

“甲貨之戶曰粢，爲上物，賈七十；乙貨之戶曰黍，爲中物，石六十……丁貨之戶曰稻、粟，令爲上種，石四十……。”這裏“甲貨之戶曰粢”，按着爾雅“粢、稷也”看來，稷和“丁貨之戶曰稻、粟”之“粟”的價格相差很大，說明粢稷不是粟，尤其明顯而突出。

或者說《范子計然》與《越絕書》都不可靠，不足爲據。誠然，我們不能抓着不一定可靠的資料來貿然肯定或是加以曲解來符合先有的成見和看法；但是，我們也不能將和我們看法不同的資料硬說它不可靠，或是就根本避而不提。因此，不妨讓我們再多提出些古文獻來看如何？

首先，《管子》^①裏記載着禾、粟是一種作物，稷是一種作物：

“夫粟內甲以處，中有卷城，外有兵刃，未敢自恃，自命曰粟……天下得之則安，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小問篇》

“五_土之狀，廩焉如塹，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稷，純莖黃秀以慈。”《地員篇》

其次，《淮南子》^②不僅記載有禾，有粟又名穀，并且寫下穀和黍、稷的食用月份不同，從而可以見得禾或粟或穀不是稷。

（1）關於繼續禾即是粟方面，它說：

“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天文訓》

“汾水濇濁而宜麻，濟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菽，雒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

“東方……其地宜麥……南方……其地宜稻……西方……其地宜黍……北方……其地宜菽……中央……其地宜禾，多

① 管子：戰國至漢初不止一派入寫作的論文集（約公元前5世紀到前2世紀）。

② 《淮南子》：前漢劉安等撰（公元前2世紀）。